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

(2022年4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管理，提高子公司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，保证股东的合法权利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包括：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委派人员是指：由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，以及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四条 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，为公司指定的股权代表人，全权代表公司参与子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各项管理，并按照子公司章程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五条 委派到子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子公司董事会领导下主持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委派人员选任方式

第六条 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实行委派制，其任职按各子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委派到子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，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时，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企业管理经验等。

第八条 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从公司在职人员中产生。如因工作需要，高级管理人员也可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，并报公司审批决定。

第九条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程序：

(一)委派人员候选人采取业务相关部门和人力资源部提名的方式产生；

(二)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需要，讨论决定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三)子公司对公司委派的董、监事，按照子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或任命，高级管理人员由子公司董事会按《公司法》和其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聘任。

第十条 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更换的，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。

第三章 委派人员的职责

第十一条 被委派到子公司的人员，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依法行使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，承担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；

(二) 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经营，规范运作；

(三)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；

(四)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、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贯彻实施；

(五) 忠实、勤勉、尽职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的利益；

(六) 对列入子公司董事会（股东会）、监事会的审议事项，事先与公司沟通，重大事项应事先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、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；

(七)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在任职子公司的董事会上对有关议题发表意见、行使表决权，应先征求公司执行委员会的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子公司可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以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，设一名执行董事，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。执行董事的委派程序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有关制度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